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建光电”）2016年7月12日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5,444,8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0347%，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53,973,1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7949%；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在上市流通日后可对所持股份做出转让、质押等安排，但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 一、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941 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伟晋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玛”）88.88%股权、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光无限”）、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文化”）100%股权、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博尔丰”）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唐营销”）100%股权及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星合伙”）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传媒”）100%股权，向其发行 56,574,14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50 元/股。鉴于公司 2016 年 5 月已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1.996150 元（含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3.300385 元/股。

同时“证监许可[2016] 94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50,701,67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2.09 元/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深圳力玛交易对方申箭峰、朱嘉春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深圳力玛剩余交易对方马伟晋、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玛智慧”）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瀚文化交易对方风光无限、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创世纪”）承诺，其以华瀚文化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励唐营销交易对方肖连启承诺，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励唐营销剩余交易对方新余博尔丰、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励唐会智”）承诺，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远洋传媒交易对方李卫国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远洋传媒剩余交易对方奥星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行合伙”）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

其他承诺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为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相关股东。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5,444,8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0347%，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53,973,1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794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3 名，截至公告日，肖连启任公司监事。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肖连启	肖连启	3,831,696	2,315,819	957,924	注 1
2	李卫国	李卫国	3,508,525	2,120,926	2,120,926	
3	朱嘉春	朱嘉春	1,625,379	192,663	192,663	
4	申箭峰	申箭峰	960,053	113,799	-	注 2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平安银行—中惠定增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0,140,334	10,140,334	10,140,334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40,335	10,140,335	10,140,335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32,322	5,432,322	5,432,32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江苏省国际信托—江苏信托 高端五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077	181,077	181,07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8,646	108,646	108,64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796	49,796	49,79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446	1,335,446	1,335,44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347	226,347	226,34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江苏省国际信托—江苏信托 云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539	90,539	90,53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飞科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347	226,347	226,34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81,485	81,485	81,48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796	49,796	49,79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377	63,377	63,37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86,012	86,012	86,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3,151	4,563,151	4,563,151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深圳市融创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6,885	316,885	316,88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尊享稳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2,694	452,694	452,69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2,694	452,694	452,69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鸿程增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	135,808	135,808	135,80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6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8,646	108,646	108,64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59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120	104,120	104,120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定增宝安全垫4号资产管理计划	221,820	221,820	221,8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76号资产管理计划	339,520	339,520	339,5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王广京	226,347	226,347	226,34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10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155	362,155	362,15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4,993	334,993	334,99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26号资产管理计划	72,430	72,430	72,43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91号资产管理计划	72,431	72,431	72,43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人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2,694	452,694	452,69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686号资产管理计划	90,539	90,539	90,53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100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173	113,173	113,17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1,077	181,077	181,07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57号资产管理计划	181,077	181,077	181,07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90号资产管理计划	86,012	86,012	86,0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43号资产管理计划	63,377	63,377	63,37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优享3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443	158,443	158,443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64,644	10,864,644	10,864,644	
9	易方达基金管理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339,521	339,521	339,521	

	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195,564	2,195,564	2,195,564	
	<b>合计:</b>		<b>60,627,327</b>	<b>55,444,881</b>	<b>53,973,187</b>	

注1: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肖连启先生任公司监事,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957,924股外,其余转为高管限售股;

注2: 申箭峰先生本次解限售的113,799股因处于质押状态,将于申箭峰先生股票解质押后上市流通。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变动明细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20,391,429	52.21%	-54,086,986	8.81%	266,304,443	43.39%
高管锁定股	141,761,774	23.10%	1,357,895	0.22%	143,119,669	23.32%
首发后限售股	177,929,655	28.99%	-55,444,881	9.03%	122,484,774	19.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0,000	0.11%	-	0.00%	700,000	0.1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93,296,982	47.79%	54,086,986	8.81%	347,383,968	56.61%
三、总股本	613,688,411	100.00%	-	0.00%	613,688,411	100.00%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